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文件

沪松水〔2022〕29号

关于新浜镇 2021 年农田排涝设施养护 方案行业意见的通知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新浜镇 2021 年农田排涝设施养护方案的请示》（浜府字〔2021〕199 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1. 原则同意你镇 2021 年农田排涝设施养护方案。

2. 养护范围：18 座水（泵）闸。

3. 养护内容：闸门除锈、喷漆 315 平方米，室内墙面粉刷涂料 563 平方米，外墙防水涂料 563 平方米，绿化补种 810 平方米，不锈钢围墙栏杆维修 115 米，铝合金窗维修 12.33 平方米，门锁更换 34 把等。

4. 补种的绿化应由绿化补种单位负责养护一年，该部分绿化的养护资金不应单独计算。

5. 养护期限：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实际以合同签订为准)。

6. 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养护按照《关于做好农田排涝设施养护工作和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沪松水〔2012〕210号)等文件规定标准实施。考核按照《松江区农田排涝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沪松水〔2019〕5号)等文件开展。

7. 经费来源：从你镇2021年度农田排涝设施养护资金中列支。

8. 养护类项目应当按照《松江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建管规字〔2020〕3号)文件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或招投标。

